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年 23 月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三、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7013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落實生活教育。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二、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得於校服外穿著其他大衣。
- 三、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四、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肆、學生儀容之規定：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健康和安全為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和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伍、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陸、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

序號	職掌	職 稱	姓 名	備註
01	主任委員	校 長	趙千惠	女
02	執行祕書	教導主任	廖宏偉	男
03	委 員	教務組長	徐福勝	女
04	委 員	訓導組長	馮韻筑	女
05	委 員	總務主任	邱若喬	女
06	委 員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迺坤	男
07	委 員	三年級 教師代表	彭美娟	女
08	委 員	四年級 教師代表	吳建源	男
09	委 員	五年級 教師代表	彭俐媛	女
10	委 員	六年級 教師代表	張婉茹	男
11	委 員	幼兒園 教師代表	許智婷	女
12	委 員	教師代表	彭文琴	女
13	委 員	職員工代表	溫富茂	男
14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朱陳源	男
15	委 員	學生代表	黃宜葳	女

委員會任務：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